

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：闽联审榕招[2023]055号)

1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注册发行中期票据选聘承销商，招标人为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联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 2023 年中期票据承销机构 进行 公开 招标。

2、债券发行计划

- (1) 债券类别：中期票据
- (2) 发行规模：15 亿元人民币
- (3) 债券期限：不超过 5 年（每期发行前按发行人需要确认）
- (4) 承销方式：余额包销。
- (5) 招标范围和内容：2023 年中期票据承销机构

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

3.1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(1) 投标人具备合法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在国内注册登记设立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所属的分支机构；同一法人单位，只允许独立法人资格或其所属的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；

(2) 投标人（总行或总公司）具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》一般主承销商资格；

(3) 其他要求详招标文件。

3.2. 本招标项目允许通过组建联合体参与投标。如组建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须由 2 家机构组成，其中一家为联合体牵头人，一家为联合体成员。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需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并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及其相关人员

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提交。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需符合上述第 3.1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。

3.3.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：资格后审；

4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.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（法定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，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到 福建联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地址：福州市鼓屏路 192 号山海大厦北厅 3 层） 以记名方式购买招标文件（提供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）。如为联合体投标，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上述文件进行购买。

4.2. 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每份售价 200 元，售后不退。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应有充分了解，以免造成不必要损失。

5、评标办法

综合评估法（100 分）。

6、投标保证金的提交：本项目 不需要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。

7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7.1.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）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00 秒。

提交地点为福建联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地址：福州市鼓屏路 192 号山海大厦北厅 3 层）；

7.2. 递交投标文件时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，持身份证原件核验。不符合要求的，招标人将拒绝签收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，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提供上述文件。

7.3. 逾期送达的、或未送达指定地点、或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接收。

8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www.cebpubservice.com)、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 (https://ygcg.fjcqjy.com/) 上发布。

9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办公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榕发商务中心 2 号楼 1503

联系人：陈经理、小缪 电话：0591-87277011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联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福州市鼓屏路 192 号山海大厦北厅 3 层

电话：0591-87819706、83576559 联系人：李工、小郭、小林

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：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办公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榕发商务中心 2 号楼

交易场所名称：福建联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投标文件递交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92 号山海大厦北厅 3 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19706、83576559

附件一:

投标报名表

项目名称: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注册发行中期票据选聘承销商

投标人单位名称 (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)	
投标人注册地址	
联合体成员 (若有 时)	
购买地点	福建联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(地址: 福州市鼓屏路 192 号山海大厦北厅 3 层) 办公电话: 0591-87819706
购买时间	20 年 月 日
联系人	
身份证号码	
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

说明: 购买时提供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 (或扫描件)。代理机构收件电子邮箱: 1075953049@qq.com